

证券代码：600095

证券简称：哈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8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723,910.58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9,310,894.42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61,263,565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,251,372.09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3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预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制订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